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儀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連江縣交通旅遊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如嵐

被　上訴人　陳天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379元。茲因上訴人上訴時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鍾詔安

法　官　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震順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土地（南竿鄉清水段）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14年公告現值（每平方公尺）	上訴利益（土地面積×公告現值）
1	360-15	28.08	900元	25,272元
2	360-16	269.89	900元	242,901元

3	360-21	358.3	900元	322,470元
4	360-23	3.65	900元	3,285元
5	360-26	15.17	875元	13,273.75元
6	360-29	53.79	900元	48,411元
7	360-30	450.1	900元	405,090元
8	1104-34	21.47	900元	19,323元
				合計1,080,02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